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大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

份 167,236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43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57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65,478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260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57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7,23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2、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7,23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3、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7,23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4、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7,23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5、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7,23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75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7,23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75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大会表决时，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65,478,720 股股份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75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75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7,23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9、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7,23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晓丹、张泽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 二 0 年五月十四日